FW2021121303

复旦大学2022年度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PNZ2021213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2022年度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6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20
第三章　采购需要.....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24
第五章　各种格式.....3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53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投标人为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2022 年度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

2、项目编号：XPNZ2021213

3、采购需求：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作为复旦大学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的供应商，为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指定 15 个岗位提供安保服务，服务期间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至少提供 65 位安保服务人员。预算金额人民币 395.85 万元，每月预算金额 32.9875 万元。每月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即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最长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因本次项目服务系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服务期限需视疫情情况而定，暂无法确定项目终止时间，具体服务期限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疫情结束招标人通知终止之日止。

4、费用为包干制，包含但不限于开办费、人员费用（含社保）、办公费用、服装费用、

办公和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折旧及更新维护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结合每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

5、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北京时间)，通过招标人指定的复旦大学招采进宝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复旦招采系统，网址为：http://fudan.zcjb.com.cn/ebidding）在线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招采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免费递交（上传）至复旦招采系统。

2、开标程序在复旦招采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招采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复旦招采系统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关于复旦招采系统：**复旦招采系统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运营的电子采购平台，有关该平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该平台的供应商使用说明，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若遇到该平台的操作及技术问题，请咨询平台运营机构（机构名称：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0192166 转 4、4006166620）。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65645621

传真：65645621

招标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

电话：13818042248

传真：021-65390475

邮箱：2592168002@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5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 9902001766034621**，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宁国路 129 号 14 楼，电话：6539163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合格的投标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投标费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质疑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招标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错误!未定义书签。3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错误!未定义书签。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投标语言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投标函 ..... 错误!未定义书签。4
12 投标报价 ..... 错误!未定义书签。4
13 投标货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资格证明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5
16 投标保证金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投标有效期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错误!未定义书签。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错误!未定义书签。7
20 投标截止期 ..... 错误!未定义书签。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错误!未定义书签。7

五、开标与评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开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8
24 资格审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错误!未定义书签。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错误!未定义书签。9

27 评标办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9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19
六、授予合同..... 20
29 合同授予标准 20
30 资格复审 20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 21
32 中标通知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1
33 签订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1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21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2022 年度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
2	2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021-65198205 **传真：**021-65390475 **邮箱：**2592168002@QQ.com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邀请书。
6	17.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7	18. 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招采系统。投标人应使用复旦招采系统及其投标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	19.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通过复旦招采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9	20.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0	23. 1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9:30 时**
11	23.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2	23.5	**开标电子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3	23.6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邮寄 1 正 1 副，共计 2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01 室（陆晨晖，13818042248）
14	33. 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5	/	**疫情期间入校管理规定：** 原则上投标人无需委派代表参加复旦大学现场开标会。如投标人有意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会的，应在开标时间之前 24 小时至 48 小时之间与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并按要求提交疫情期间入校报备材料： 1）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2）随申码绿码截屏、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截屏； 3）承诺书：进校人员及同住人最近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径）国务院颁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列明各风险地区并签名，以图片形式提交） 注： 1）疫情期间入校报备材料有效期较短、审批流程较长，过早报备将导致报备失效，过晚报备存在无法按时审批风险，请投标人理解和配合，并建议对手续办理时间有充分考虑及风险预判。 2）有关防疫管理要求，招标人将按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进校人员在进校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随申码（绿码）、承诺书（现场签署）。 4）进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进校条件：①身体无发热、咳嗽、气喘等疑似症状。②近期本人及同住人员未途经或去过重点防控地区和国（境）外。③最近 14 天内未近距离接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④14 天内无境外国家/疫情中高风险来沪返沪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16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www.xxgk.fudan.edu.cn 同步发布。
17		其他：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次招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

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

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　服务的时间；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

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正确的格式，并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方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4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3.6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邮寄**本须知前附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招标人内部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8）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

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8.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2%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任一大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任一中小微型企业与任一大型企业之间也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中的“从业人员”包括了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型企业。

28.2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微型企业，执行支持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微型企业，执行支持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8.3 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4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8.5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判定投标无效的条款中第 3.3（3）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8.6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8.7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需求概况

通过本次招标，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作为复旦大学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的供应商，为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指定 15 个岗位提供安保服务，服务期间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至少提供 65 位安保服务人员。预算金额人民币 395.85 万元。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即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95.85 万元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最长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因本次项目服务系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服务期限需视疫情情况而定，暂无法确定项目终止时间，具体服务期限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疫情结束招标人通知终止之日止。

费用为包干制，包含但不限于开办费、人员费用（含社保）、办公费用、服装费用、办公和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折旧及更新维护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结合每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特点：

1.1、招标单位：复旦大学

1.2、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作为复旦大学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的供应商，为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指定 15 个岗位提供安保服务，服务期间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至少提供 65 位安保服务人员。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95.8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按照每月服务金额报价，最高限价为 329875 元/月，各投标单位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则作否决投标处理。结算方式以中标单价和实际服务期限与招标方按实结算（最后一个月服务未满一个月的，按照实际服务天数以每月 30 天的标准折算）。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因本次项目服务系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服务期限需视疫情情况而定，暂无法确定项目终止时间，若提前终止，招标人将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提前通知中标人，具体服务期限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疫情结束招标人通知终止之日止。

（一）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招标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招标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考核合格。

（二）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招标人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中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涂装巡逻电瓶车、自行车、数字化手台、雨衣、雨鞋、大衣、手电、常用警用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食宿；

2．从招标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2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招标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招标人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6．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四）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3．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170cm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160cm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18~40岁之间，领班及主管年龄可适度放宽，以高中文化程度为主体，退伍军人为佳，无犯罪记录；

4．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投标人应有自我风险排查和队员背景调查机制，消除安全隐患。

6、投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突发人员处置协议书，责任事故认定书。

7、投标人对保安人员需要进行日常动态管控，加强政治学习和心理保健，对责任组负责人要求全面掌握职工工作时间以外活动情况，消除违法行为隐患。

8、投标人劳动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劳动法，民法典和社保的相关规定。

（五）日常防控安保工作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在招标人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主管每天必须向招标人各校区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招标人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与招标人其他安保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5．建立每日工作情况记录制度。假期（国定假）须合理安排人员值班，保证安全，消防全年 24 小时受控，所有出警情况应有书面记录。严格做到指定设岗，建立门岗工作记录；定时巡视招标人公共区域，建立巡岗工作记录；夜间增加巡视次数，巡视检查内容有公共区域建筑设施、设备无缺，目视检查完好；偏僻区域、暗角等空间无可疑人员滞留；沿线大楼等处门窗锁定正常；巡检结束后填写《夜间巡检记录表》。巡视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合理必要措施。

6．周一至周日白天、夜间各区域必须循环检查。

7．负责沿线通道、走廊、绿化带、外场的检查，并对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有序管理，对违反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如吸烟、喧哗、随地吐痰及乱扔果皮纸屑、破坏公物及公共设施等应加以劝阻。

8．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并有巡视记录，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及防火工作。严禁在楼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严禁违章用电。

9．确保各个出入口通畅，严禁乱停乱放，在突发事件或特别需要时增加门岗和巡检岗保安人员，遇到紧急情况，应能迅速将人员从楼内疏散。

10．遇有庆典等大型活动，须根据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维持秩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对管理区域内发生的治安事件、交通等重大事故，组织力量进行合理及时处置，并配合招标人及公安部门开展工作。

11．负责校区车流的引导，保证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的规范、有序、整齐。

（六）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总人数不少于 65 人。关于具体岗位设置，招标文件中对总人数有具体下限要求，请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自行安排，中标后招标人会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主要负责校门门卫、校园巡逻，校园防疫测温查证，重点区域安全秩序维护，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最终具体岗位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安排）。

中标人必须保证到岗保安人数，中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承担风险

1．若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2．质保金：按中标后由招标人每月按安保服务费的 5%（百分之五）提取，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服务期终止考核合格后予以结算。

3．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按中标后每月安保服务费用的 5‰（千分之五）按月提取。该奖励金作为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岗人员工作表现情况，奖励给中标人在岗人员。中标人在岗人员的工作表现由招标人直接评估。

（八）付款方式：

1. 扣除质保金与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后，其余安保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次付款周期首月的 20 日前后。中标人应于招标人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最终服务期限不足已付款服务时间的，合同终止后多余款项中标人应予以返还。

2. 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在中标人收到后应当专款专用，根据本协议约定奖励给中标人在岗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与未专款专用的在岗人员奖励金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3. 质保金由招标人于服务期限终止后与中标人结算、发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合同

（20___年__月-20____年__月）

委托方：_____复旦大学_____（“甲方”）

受托方：_____（“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安保服务区域

乙方为甲方提供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的区域范围为：__复旦大学__（简称“校区”）范围内由甲方指定的_____个岗位。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为该等岗位提供至少_____位安保服务人员。

二、 安保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校区巡逻。负责校区内 24 小时巡逻。

2. 校区站岗。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岗位安排安保服务人员 24 小时站岗（轮岗制）。

3. 治安管理。负责维护校区内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和治安秩序，维护校区内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

4. 车辆管理。负责维护校区内正常的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

5. 突发事件管理。落实防疫、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对发生在校区内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处置，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区内部与周边的安全秩序。

三、 安保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

因本次项目服务系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服务期限需视疫情情况而定，暂无法确定项目终止时间，具体服务期限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疫情结束甲方通知终止之日止。

（二） 过渡期安排

考虑到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的特殊性，12 个月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和质量，继续为甲方提供最长不超过 1 个月的安保服务，以确保甲方有足够的时间寻找第三方安保服务提供方并与其完成工作交接。

（三） 工作交接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并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企业办理移交手续，撤出服务区域，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物业和归甲方所有的财产，确保工作交接平稳过渡。

四、 安保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 安保服务费总额

1. 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安保服务，每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由双方按照实际服务期限，依据该单价据实计算（最后一个月服务未满一个月的，按照实际服务天数以每月 30 天的标准折算）。

2. 除本协议约定的安保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就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质保金与在岗人员奖励金

乙方同意，就上述安保服务费，按照以下规则提取质保金和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

1. **质保金：**按本合同约定的每月安保服务费的 5%（百分之五）按月提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服务期终止后予以结算。

2. **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按本合同约定的每月安保服务费用的 5‰（千分之五）按月提取。该奖励金作为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由甲方根据乙方在岗人员工作表现情况，奖励给乙方在岗人员。乙方在岗人员的工作表现由甲方直接评估，乙方对甲方的评估结果不持异议。

（三） 付款方式

4. 扣除质保金与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后，其余安保服务费用由甲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次付款周期首月的** 20 日前后。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

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最终服务期限不足已付款服务时间的，合同终止后多余款项乙方应予以返还。

5. 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在乙方收到后应当专款专用，根据本协议约定奖励给乙方在岗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未专款专用的在岗人员奖励金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6. 质保金由甲方于本协议服务期限终止后，根据本协议与乙方结算、发放。

五、 工作用房与公用事业费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用房（治安执勤岗亭），乙方不得更改工作用房的使用性质，工作用房的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二） 乙方在本服务区域内的水、电、内部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使用行为进行监督，若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不合理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财产，若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提供的工作用房及相关物品损坏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四） 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配备足够数量的通讯手台，并按甲方提供频率设置通话频道。

六、 安保服务基本要求

（一） 服务人员资质

乙方安排的安保服务人员均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持有保安员证，无收容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或故意刑事犯罪等处罚记录；

2. 年龄在 40 周岁以内（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的可适度放宽）；

3. 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依法为其缴纳社保，不得兼职。

（二） 人员安排

乙方应当履行对安排至甲方处的安保服务人员的管理职责，确保：

1. 将安保人员安排方案、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等真实有效的主要个人信息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提供给甲方；

2. 如需在服务过程中更换安保服务人员或者对领班级别以上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乙方应提供上述材料的更新版本，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

3. 采用轮岗制确保甲方指定的岗位 24 小时不间断均有安保服务人员在岗；同时乙方对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安排必须遵守劳动法及国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各种政策、法规。

（三） 制度管理与培训

1. 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提供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编制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内部培训、考核制度，并将其内容、结果、相关图片资料及时报备甲方保卫处，

甲方对该等方案和制度有提出修改建议的权利，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应当采纳。

2. 乙方应将涉及安保服务中需要校区内师生注意和遵守的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书面提供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以甲方名义告知甲方师生；

3. 乙方应定期对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劳动保护、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及后续工作

（四） 档案记录与保管

乙方应做好包括安保服务人员档案、详细的执勤记录、培训与演练记录等在内的，与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有关的所有档案的记录与保管工作，将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如因乙方未履行该义务导致相关乙方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事实无法查明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五） 信息保密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及安保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甲方在校师生、实验室、校内部门/单位，以及物业使用人相关信息以及相关安保事件处理情况等（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未经法律授权或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总服务费用的 1 倍计算。

（六）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还应当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4号令）、《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112号令）、《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0]43号）、《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并且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中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或提供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及乙方安排的安保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2.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指定岗位设置，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为准。

3.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安排的安保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考勤记录；有权审批乙方人员安排方案，要求更换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不能与甲方积极配合或被投诉的安保人员，并对各岗位间人员变动有调配权。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修改和变更意见、建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安保

服务费用。

2.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资质，并且依据国家及本市的规定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保安服务；乙方在此前的招投标中以及本合同中的一切陈述与承诺均真实有效。

3. 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现相关设施存在故障或者风险的，应当立即上报给甲方。

4. 乙方应落实安保人员的健康审查义务，确保上岗安保人员健康码为绿色，过去 14 日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

5. 乙方安排的安保人员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安排的安保人员发生任何财产、人身伤害、工伤，或者导致甲方或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服务费/质保金中扣减。

6.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承担的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总服务费用的 1 倍计算。

八、 工作考核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与考核，对抽查和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权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一） 限期整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抽查和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

（二） 警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如在抽查和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乙方收到警告后应当立即整改：

1. 所安排的安保服务人员持证率（保安员证）不足 90 %（含本数）的；

2. 提供的安保人员（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除外）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人数超过总人数 10 %（含本数）但未超过 20 %（不含本数）的；

3. 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不足承诺总人数 70 %的，或者任意时间内指定岗位存在缺勤的；

4. 同一个月内，甲方接到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 2 次（含本数）的。本合同中，有效投诉是指，甲方接到对乙方或乙方员工、安保人员的投诉，经核实确实为乙方或乙方员工、安保人员过错的情况的；

5. 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监守自盗或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师生人员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6. 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但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 严重警告

甲方如在抽查和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有权对乙方进行严重警告，乙方收到严重警告后应当立即整改，且每严重警告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5%：

1. 所安排的安保服务人员持证率（保安员证）不足70%（含本数）的；

2. 提供的安保人员（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除外）年龄超过40周岁的人数超过总人数20%（含本数）的；

3. 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不足承诺总人数 65 %的，或者任意时间内指定超过 2 个（含本数）岗位存在缺勤的；

4. 同一个月内，甲方接到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含本数），或者服务期限内累计收到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 15 次（含本数）的；

5. 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监守自盗或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师生人员人身、财产受到损害达到 2 次以上或者损失金额达到 1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

6. 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 提前解除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1. 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提出超过 10 次（含本数）限期整改要求的（其中每1次警告相当于2次限期改

正，每 1 次严重警告相当于 4 次限期改正），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2. 乙方丧失提供安保服务的资质的；

3. 乙方发生重大不利事件，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能力已经或即将受到严重影响的。

甲方据此与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总安保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九、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经与甲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三）乙方拒绝在过渡期内为甲方提供合格的安保服务，或者在合同终止、甲方提出要求后，不办理交接手续或不撤出服务区域和移交管理用房、设备的，每违约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总安保服务费 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四）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向乙方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或者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甲方依据第八条的约定提前解除的，质保金不再支付。

十、 乙方对接人员

乙方指派以下对接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甲方发送给乙方对接人员的信息视同送达乙方。

联系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凡本合同及附件，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执行。

（四） 本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要求，但是必须与对方协商一致，另行制订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_____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保安服务质量抽查标准

为提高物业安保服务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升复旦大学安保整体形象；为预防、治理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此抽查标准。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具体标准
上岗人员	仪表仪容	1.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3.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4.举止文明大方；
	工作态度及纪律	1.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2.队伍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环境整洁、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4.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完整、详实，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5.按时上岗，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6.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开小差，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站守；
		7.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8.熟悉校内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9.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控制，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10、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制止恶性犯罪。
		11.及时发现偷盗自行车等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12.安保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
		13.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14 维护校区内安全并有效阻止治安事端、刑案件及灾害事故发生
		15.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取财物
		16.不得未经允许擅自动用校区内设备、器材、物资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公司	工作规	1.确保人员上岗率符合要求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具体标准
	范	2.确保人员持证率符合要求
		3.确保提交的保安人员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4.不得未经允许擅自调动更换本项目上岗人员
		5.执行符合规范的安保服务标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

中 标 通 知 书 样 式

（中标单位名称）：

复旦大学（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数字及大写）。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投标报价表”。

（b）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服务名称	服务人员数量	人员单价（元/人/月）	每月服务费合价（服务人员数量*人员单价）（小写）（单位：元）	每月服务费合价（大写）（单位：元）
复旦大学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要》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7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相等。

（5）维修材料费由招标人支付，实报实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与保安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 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名称及其他情况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所属行业：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从业人员人数：_____

（7） 营业收入：_____

（8） 资产总额：_____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金：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a） 短期负债：_____

2、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_____

3、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财务报告：

2　缴纳税收证明：

3　缴纳社保资金证明：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　　（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 2022 年度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复旦大学 2022 年度疫情防控专项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2）　详细评审；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上限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每月服务费合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2	服务方案	60	1. 日常防控安保工作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 **15**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10 分；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疫情防控应急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得 **15**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10 分；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安保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方案完善的得 **15** 分；安保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投诉的应对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投诉的应对及解决方案不够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相关业绩	10	近 3 年内（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需提供含合同名称、签字页及主要工作内容的合同复印件），每有一个 2 分，满分为 10 分。
4	质量认证体系	6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5	保安主管情况	6	1.保安主管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3 分；大专学历的得 2 分；高中学历得 1 分，低于高中学历的得 0 分。 2.保安主管有类似项目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6	服务团队	8	1.岗位人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服务人员全部具有保安人员从业相关资格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服务人员配备的装备、器材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7	**合计**	**100**	

4.3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服务方案和计划具体、明确、有增值；服务质量可靠、有保障，服务人员及硬件配置丰富、有利于项目实施；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4.4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服务方案和计划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增值；服务质量较可靠、较有保障，服务人员及硬件配置较丰富、对项目实施较有利；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4.5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服务方案和计划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增值；服务质量基本符合要求，有服务人员及硬件配置，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6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服务方案和计划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质量不太符合要求，无服务人员及硬件配置或配置未能满足需求；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4.7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4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将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中标人须提交中标（成交）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邮箱，招标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人：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 7 个工作日后，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招标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

(3) 保证金的缴纳只能由投标人的公司基本账户缴纳，注：□开标时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附件：

本人及同住人最近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风险地区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人及同住人最近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国务院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中、高风险地区。

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